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23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23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236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04/1785/09

第二三六冊目錄

重慶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紀錄(附臨時大會紀錄) 重慶市參議會秘書處編

重慶市參議會秘書處,一九四七年出版.....一

重慶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附臨時大會紀錄) 重慶市參議會秘書處編

重慶市參議會秘書處,一九四七年出版.....一三三

重慶市政府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 一九四七年出版.....二八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五月

重慶市會議多芽一屆芽
四次多紀錄

(附臨時大會紀錄)

胡子昂題

重慶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編輯例言

一，本紀錄根據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暨臨時大會經過分類編輯。

二，本次大會暨臨時大會經過概要，載本紀錄第一項「重慶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暨臨時大會開會經過」內，其經過詳情依時間之順序，載本紀錄第四項「議事紀錄」內。

三，爲便利查閱起見，特將市政府施政報告，參議員對市府各局處之詢問，各項提案決議案，由每次會議中裁出另行分類編輯，提案經原提案人撤回或經大會決議保留，以及留交常設委員會處理之案件，均不備載。

四，市政府施政報告除載其總報告外，其他各局處之工作報告，因已另備書面，故不編入，免致重複。

五，本次大會來往電，除載其重要者外，茲爲節省篇幅，各方賀電從略。

六，本紀錄編印，校對難免不周之處，尙希不吝指正。

重慶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附臨時大會）紀錄目次

一，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暨臨時大會開會經過	(一)
二，演詞	(二)
三，重要文電	(四)
四，議事紀錄	(四)
甲，第四次大會紀錄	(四)
(一) 第一次會議	(四)
(二) 第二次會議	(五)
(三) 第三次會議	(七)
(四) 第四次會議	(八)
(五) 第五次會議	(八)
(六) 第六次會議	(九)
(七) 第七次會議	(一〇)
(八) 第八次會議	(一一)
(九) 第九次會議	(一四)
(十) 第十次會議	(一四)
(十一) 第十一次會議	(一九)
(十二) 第十二次會議	(二〇)
(十三) 第十三次會議	(二五)
(十四) 第十四次會議	(三二)
乙，臨時大會紀錄	(三七)
五，參議員對市政府各局處工作報告之詢問及答覆	(三八)
(一) 對市政府施政總報告之詢問及答覆	(三八)
(二) 對民政局工作報告之詢問及答覆	(四四)

(三) 對社會局工作報告之詢問及答覆	(四四)
(四) 對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之詢問及答覆	(四七)
(五) 對財政局工作報告之詢問及答覆	(五〇)
(六) 對警察局工作報告之詢問及答覆	(五一)
(七) 對衛生局工作報告之詢問及答覆	(五六)
(八) 對工務局暨下水道工程處工作報告之詢問及答覆	(五八)
(九) 對地政局暨教育局工作報告之詢問及答覆	(六二)
六、本會常設委員會會務報告	(六四)

(一) 民政委員會報告	(六四)
(二) 經濟委員會報告	(六六)
(三) 建設委員會報告	(六八)
(四) 水電調查委員會報告	(七二)
(五) 文教委員會報告	(七四)
(六) 社會行政委員會報告	(七六)
(七) 法制委員會報告	(七七)
七、市政府施政報告	(七九)
八、提案目錄	(八三)
九、提案原文及決議	(八六)
十、大會對市民及市民團體請願案件之決議案	(一二)
十一、市政府對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四)
十二、市政府對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移送市民請願案件辦理情形	(一九)
十三、附錄	(二三)

(一) 本會第一屆正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二三)
(二)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各常設委員會名單	(二四)
(三) 本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二五)

一 重慶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暨臨時大會開會經過

(一) 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於三十六年二月十日召開，是日上午九時在中正路本會議場舉行開幕典禮，本會遵奉內政部指示，切實鋪張粉飾，故本大會開幕及閉幕典禮，皆極隆重，各機關首長及來賓中，僅東諸張市長倫倫蒞臨致詞，儀式簡單隆重，實創本會歷次會議未有之先例。

是年二月十日舉行開幕典禮時，出席正副議長，參議員，秘書長及市府各局處首長與來賓共一百餘人，大會由議長張市長主持，即席致開幕詞，強調「定與建設之重要」，同時建議大會檢討市府對本會執行歷次決議案之情形，盼望本會同人對當前本市各項市政周詳研討，以竟全功。繼由張市長致詞詳述觀感三點：即第一是民主憲法的制定，第二是經濟困難的克服，第三是社會秩序的維持，詞畢禮成，旋即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

此次大會自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至二十日共開會十一天，除開幕閉幕典禮外，共舉行會議十四次，分組審查會議，除次，大會議案除保留與留交常設委員會處理者外，計共通過提案八十七件，其中關於民政保安社會衛生者二十四件，關於經濟建設財政地政者四十五件，關於文化教育者十八件。此外並通過市民及市民團體請願案二十八件，均交市府辦理。

大會期中市政府主管首長例行出席作工作報告者計有張市長篤倫之政府施政報告，其次為：民政，社會，警察，財政，衛生，工務，地政，教育等局局長暨會計處處長，下水道工程處處長之報告。本會常設委員會如民政，經濟，建設，水電，文教，法制，社會行政等委員會亦均由召集人出席作工作報告，以使本會同人對休會期中之市府施政情形及本會會務得週知。

此次大會各項議案其重要者簡述如下：當大會期間國內戰事未已，本會同人深感時局益趨嚴重，亟應通電中央及全國，冀派顧念國難，民生疾苦，呼籲和平，停止紛爭，本案一經提出，即獲全體一致通過。其次，此次大會正值全國經濟極度不安，經濟動盪最烈，物價上升，金鈔暴漲，本會當即通過電請當局立採有效措置抑止金鈔暴漲以安民生案與平抑物價案，此皆可顯示本會對市民生活與整個大局之關切。他如請中央撥工款三分之一對興修建甯江大橋，成渝鐵路盡量採用國產器材，以挽救工礦業，籌撥貸款救濟本省市旅外清寒學生及流落外埠抗戰軍人等，均不失為本大會之要案。

大會議程於二月二十日完畢，並選出休會期間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後，廢於午后四時舉行閉幕式，由胡議長主席，即席致休會詞闡述本大會之成果，繼由張市長致詞畢，禮成閉幕。

(二) 臨時大會開會經過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休會期中，正值全國經濟動盪，物價飛騰，本市各種公用事業莫不深受其影響，業務實難維持，故爰有本市公共汽車公司，巴縣汽車公司，渝工輪渡公司，纖車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紛紛請求本會調整票價及水價，事前雖經本會建設委員會經審議，得有結論，惟事關增加全市市民負擔，必須由大會作最後決定，而第五次大會，尚未屆開會之期，但加價之議，迫不及待，正副議長為應各方要求乃於本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召集臨時大會一次，對以上各案提付研討，經半日討論，通過重慶市公共汽車公司調整票價案與本市本年度征收房租稅額案，後因時間限制，其他公用事業請求加價案件致未能有具體決議，只得留待即將召開之第五次大會解決，臨時大會即於是日下午一時結束。

二 演詞

(一) 開會式 胡議長子昂演詞

各位先生，各位同人：

今天本會第四次大會開幕，正面臨國內戰爭未已，粵閩經濟極度不安的危險局面，重慶在抗戰期中，奠定了比較安定的基礎，雖然海內紛紛，利處于戈擾攘，這一座山城，無論從政治方面，社會方面，人民的起居飲食方面，都還比較安定得多，然而歐戰社會人心的動盪，顯然已因受時局的影響，與經濟生活的威脅，而漸改舊態，這種現象與趨勢，實不容忽視，如像這兩天，市面上發生的不幸事件，雖係出於偶然，但為防微杜漸，望軍政當局與社會各階層的領導者，仍本愛護青年，愛護重慶一貫的作風，因勢利導，永弭禍源，求一個長治久安之道，本會這次大會，都軍在一面安定，一面建設，一天沒有做到，一步不可放鬆。

過去關於市政與革建議已多，這次需要反復檢討其實現，尤其是市預算的如何收支平衡，必須密處至當，切勿實際，各種常設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和市府各單位的施政報告，都值得我們格外重視，此外消極的整飭廢政清治街巷，積極的救助工商，救濟失業，如何改正風氣，普及教育，如何完成北區幹綫與下水道工程，如何速建兩江大橋，如何改進舊有的公用事業等。計劃新的公用事業，都望本會同人周密研討併力以赴。

附帶有一個報告，此次本人到京參加制憲會議，關於制憲經過，另由本會選出的代表報告，某次參加蔣主席的宴集，席間對於重慶市政垂詢特多，建築北區幹路，市民生活，都會提到，本人當將早已備妥請求一次撥兩江大橋補助經費之書面提出派呈，荷蒙欣然接受，足見蔣主席眷念陪都，關懷市民的至意，希望市府與本會同人對此關係全市繁榮之偉大建築，加倍努力，於短期內舉行奠基典禮。

主席，各位先生：

(二) 開會式 張市長篤倫演詞

一年之計在於春。貴會第四次大會召開恰值歲序更新之際，其意義之重大，何可言喻！本席恭頌其盛，更覺萬分愉快。

自上次大會迄今，已歷三月，為時雖甚短暫，中間却經過了幾次重大的事蹟，值得吾人關懷，謹一述個人的觀感。

第一是民主憲法的制定：國民大會於上年十一月在南京召開，已正式制定了民主的憲法，這是國民革命五十餘年的成果，明年便將遵照實施，重慶民意機關之成立，先於各省市。成立以後的工作表現亦甲於全國，已奠定了本市民主憲政的基礎，憲法的公布，將更促成本市民主政治的加速進步，可以斷言。

第二是經濟困難的克服：新舊年關，相繼而至，本市商業因受經濟秩序失調的影響，多感週轉金缺乏，引起市場極度不安，而辦理小本貸款之金融機構，又因種種原因，不能大量放款，形成社會嚴重的危機，本府乃會商金融界領袖與實業諸同人，洽請在渝國家銀行，及市銀行舉辦緊急貸款，達四五十億致使本市得以平安渡過難關，由此可見通力合作之重要，更可信今後新重慶之建設必然成功。

第三是社會秩序的維持：本市復員而後，因存留著若干以造亂為職業之徒，散佈各處，公開的或秘密的，煽惑聚眾，製造糾紛，所以工潮學潮不斷發生，幸經各主管機關之處置得宜，得未釀成巨害，最近因北平沈崇案本市竟有所謂學生抗議美軍舉行聯合會之組織，並不履行法定手續，遊行募捐，化裝宣傳種種行動，引起民衆憤慨，因而先後發生本月五日江北之門毆事件及八日大同路之門毆事件，使本市秩序感到極大不安，本府一

面洽商治安機關，採取有效措施，一面取得輿論之協作以說服方式，糾正其錯誤行動，在各方協力之下，此一軒然大波，終告平息。

上述的三點，小之則影響本市的秩序，大之則關係國家的前途，或則已告解決或則尚待努力，但在此一過程中，貴賓諸先生所給予之助力，直接有裨於本府，間接造福於市民，本府不勝衷心感激，今後更惠予不斷的指示和協贊使重慶之建設，市民之福利，得以與時俱進，此為本府同人所馨香祈禱者，至於本府及各局之施政情形，另有詳細報告，茲不贅述。

(三) 休會式 胡議長子昂演詞

各位先生，各位同人：

今天本會第四次大會閉幕，這次大會自始至終，個人抱有絕大的信念，儘管偶然發現一些對人對事局部不同的見解，正可因不同而辯論，因辯論而求得真理之所在。本會同人始終是站在維護正理服從真理的立場，始終是忘却小我，代表全市市民的公意。某一人對某一事主張的不同，正是大會同人全體追求正確主張必經之過程，同時也是發揚議會精神必不可少之因素，祇要畢發乎至誠遵循常軌其結果必定走到折衷一是，共謀市政興革之路，此點本會同人值得自慰並可以告慰於全體市民。希望今後更有進一步的努力與更積極的表現。我們必須認識重慶為西南的重鎮，在工商文化乃至政治軍事各方面地位上的重要，我們必須隨環境的遷變而負荷特殊的重大使命。

這次大會，有幾點特別重要。第一：這次大會，正值制憲完成，戰亂經年，國家需要施行憲政。我們應當回憶本會是全國第一個實行民選的議會，必當趕上時代，建立本市的民治基礎。第二：這次大會正值全國金融極度不安，經濟動盪得最激烈的時期，我們必當協謀對策，建議中央，並先求局部的安定。二月十一日本會第三次會議，金鈔券匯緊急措施的決議案，正可以顯示本會對市民生活與整個大局的關切。第三：這次大會正值成渝鐵路興工，本會對於路局訂購器材，贊同本市工商協贊之主張，必

須劃出一部份，採購本地產品，以挽救垂危之工業。同時對於黃沙溪菜園壩一帶居民之遷移及補償，亦請市府妥擬辦法。第四：兩江大橋，關係本市之繁榮，在此次大會中，曾建議市府勉勵興工，並請中央允撥工程款三分之一，即在建造期中，亦可繁榮本市之工商。第五：這次大會正值京滬一帶清寒學生，因物價高漲，學費的增加而失學求救，又有許多的抗戰軍人流落外埠，本會主張立即籌撥貸款，分別匯往救濟。

以上五點，僅舉其大端，會期有限，遺漏必多。甚望各方面多加指示，尤望輿論界時予督導，使本會能為本市市民更盡最大之努力，完成崇高之任務，個人願代表本會敬謹接受。

(四) 休會式 張市長篤倫演詞

主席：各位先生：

此次大會，整整開了十天。這十天當中，各位先生，誠懇的質詢，熱烈的討論，雖勞弗懈，此種為人民服務之精神，至足欽佩，市府同人於此次大會中，聽到各位先生對本市政建設所發表的宏論及各項決議案允深感謝，市府各局處主管人員決能盡心竭力去執行。

無可諱言的，今年是本市財政萬分困難的一年，但本府同人，決不會藉口財政支絀，而將應進行之建設工作停而不辦，一定要排除萬難，從艱苦中，去達成目標，這不僅是本府同人共有的責任，也是本府同人共有的決心。

中央最近頒佈了一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市府已奉到命令，並節錄辦法數項，令飭立即執行，一週內應將執行情形具報，本府深覺此事關係國計民生至鉅，自應慎重辦理，因此除了市府各主管人員會有商討外。為了要遵照中央法令，並顧及人民實際情況起見，決會同貴會同人與本市各工商團體，以及黨政軍各界，會商一切實有效之具體辦法，以期有利而無弊。貴會現已閉幕，會後市府除經常與常設委員會保持接觸外，並請貴會推舉數位先生，協助本府，俾能盡策盡力，圓滿達成中央經濟緊急措施的重

大要求。

本市的經濟情形，向較國內任何地區爲安定，要如何保持這安定的狀

三 重要文電

本會呼籲和平電文

竊自抗戰勝利以來，舉國人民期待休養生息，從事建國復興之大業，乃因國內戰事不停，迄未得恢復正常狀態。往歲中央會頒停戰命令，中國共產黨亦曾提出停戰主張，卒未能消弭兵災，良深惋惜。國民大會之召集，其始原冀共產黨代表之加入，及大會閉幕後仍從事和平調處，此實一般人民之所嚮往也。月前中央提出四項條件並擬派員前往延安，復未生效

四 議事紀錄

甲 第四次大會紀律

(一)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胡子昂 副議長：周樹植

多議員：羅才榮 蔣儀疾 仇秀敏 胡森霖 譚文節 鄭明初 陳次鍾

王志明 任百鵬 涂重光 李福權 易斌 樊子良 張宗

溫少鶴 陳雲閣 陳鐵夫 吳小康 周新民 張備 李志堅

陳詩可 賴健君 鄧子文 羅性堅 盧俊卿 張孟迪 戴忠鈞

態：本府同人決本中央政令，及各位先生的指示努力去做，務使不負市民期望，此可預爲貴會評先生保證的。

四

，以致和平之門重閉，戰雲瀰漫舉國皇然，影響所及，物價飛騰，百業凋敝，哀鴻遍野，民不聊生，非從速停戰，無以解此倒懸，應請中央採納輿情，以最大之忍耐力完成和平。並請共產黨顧全民命，放棄武力，博取人民同情，謀政治上之改正，其他 當各派與夫各地民衆機關，均鑒一致主張，促成和平，庶免兵連禍結。曠日持久，陷國家于萬劫不復之境地。禍福轉瞬，間不容髮，披瀝陳詞，萬祈昭鑒。重慶市參議會議長胡子昂，副議長周樹植丑龔印。

李克愚 藍雅伯 雷成發 張君澤 李森榮 劉雲翔 周善柏
鄧南垠 張君達 杜岷英 王履冰 柯堯放 劉野樵 李性初
唐華 周一生 李鳳川 賴壽誠 李仲平 劉典青 譚備三
趙琢之 蔣相臣 古錚 楊若愚 龍瓊伯 丁榮燦 劉潔泉
何旨楷 郭威中 周勤修 胡永齡 高允斌 楊重熙 石孫光
文濟川 蔡鶴年 徐純武 李宅安
市府長官：張篤輔 傅光培 辜達岸 沈哲潛 汪觀之 黃寶勳 張健冬
趙冠先 唐毅 任雲五 徐鴻濤 吳人和 吳華甫 朱國定
李之郁 羅竟忠
主席：胡子昂

秘書長：陳雲閣

書記：韓雲程 田楚僑 李良政 議事組主任：周大淵

紀錄：郭朝炳 魏正權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七人，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收刊文件：

1. 國民政府立法 孫院長賀電一件。

2. 國民政府主席行轅賀電一件。

3. 財政部賀電一件。

4. 財會部賀電一件。

5. 中國國民黨市慶市執行委員會賀電一件。

6. 重慶市政府賀電一件。

7. 重慶市政府新聞處賀電一件。

8. 重慶市政府人事處賀電一件。

9. 重慶市商會賀電一件。

10. 參議員譚澤森因病請假函一件。

本會各常設委員會報告：

1. 民政委員會報告：

由召集人鄭參議員明初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2. 經濟委員會報告：

由召集人張參議員宗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3. 建設委員會報告：

由召集人李參議員仲平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以上三委員會報告書交付審查。

臨時動議

一 請提議：本會李參議員至安服勞桑梓，老而彌篤，對於議會尤

著勛勤，不幸於月前病逝，本會同仁，除另有專案提請追悼外本

日擬請默哀五分鐘，以示哀悼。

決議：通過，全體肅立——默哀五分鐘。

二 參議員溫少鶴動議：（并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本會應即

通電中央及全國各黨派顧念國家前途，民生疾苦，呼籲和平，立

即停止紛爭案。

決議：本案成立推舉參議員溫少鶴，雷成農，張冕，柯堯放等四人撰擬電

文，提大會討論。

主席宣告：時間已屆，未完議程移至下次會議繼續舉行。

正午十二時散會

（二）第二次會議

時間：卅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胡子昂 副議長：周樹植

參議員：蔣懷疾 鄭南垓 吳小康 劉典青 周敬修 李龜權 鄒明初

周省柏 羅才榮 張宗 李麗川 周榮仙 柯堯放 魏瓊伯

徐純武 譚文節 高允斌 冷重元 王履冰 李仲平 胡森霖

王志鵬 李宅安 陳次鈺 張君達 丁榮榮 鍾慕經 楊重熙

傅秀敷 李性和 周新民 雷成農 易斌 賴健君 劉雲翔

張孟道 杜帳英 李志堅 陳鐵夫 陳雲閣 任百鵬 蔡鴻年

劉漢泉 周一生 李烈愚 歐陽致欽 陳詩可 溫少鶴 賴青誠

黃陞之 張君澤 劉野樵 張鑑 盧俊卿 郭威中 樊子良

唐 華 張 冕 蔣相臣 石琢光 李森榮 譚備三 文濟川
何旨楷 藍雅伯 胡永齡 趙瑞之

市府長官：張篤倫 辜揆岸 傅光培 沈智海 江觀之 黃武勳 張健多
趙冠先 唐 毅 任榮五 徐鴻藩 吳人初 吳華甫 朱國定
李之郁 羅寬忠

主 席：胡子昂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幹雲程 田楚儒 李良政 講事組 周本淵
紀 錄：張朝炳 魏正權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重慶市教育局賀電一件。
2. 貴州省參議會賀電一件。
3. 自貢市參議會賀電一件。
4. 參議員江雪冬因事請假一日函一件。
5. 參議員劉定遠因病請假函一件。
6. 參議員吳幹請假電一件。
7. 重慶市政府為准函送審議修正重慶市旅棧捐征收規則 囑為查照自應照辦，復請查照公函一件。
8. 重慶市政府為准函送本市私立中學收費標準議決案，復請查照公函一件。
9. 重慶市政府為准內政部函，以各級民意代表及當選鄉鎮保長，尚有未取得公職候選人資格者，應限期起辦補行檢覈手續一案，轉請查照公函一件。

10 重慶市政府為准內政部電，為省縣市參議員為刑事被告在追訴中者，不得出候補當選人遞補一案，轉請查照公函一件。

11 重慶市政府為前准函送臨時大會決議案，關於本市空襲損失及戰後復員一案，復請查照公函一件。

12 重慶市財政局為本市所產評資委員會，本會代表李參議員聖安病故，遺缺請再推選一名繼任，公函一件。

13 上海市參議會代電一件。

14 雲南省參議會代電一件。

15 國民大會川康藏留京代表袁煥仙等函一件。

本會各常設委員會報告：

(1) 文教委員會報告：
由召集人劉參議員典青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2) 法制委員會報告：
由召集人杜參議員岷英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3) 社會行政委員會報告：
由召集人李參議員繼權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以上三委員會報告書交付審查。

三 市政府施政總報告：
由張市長篤齋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參議員對市政府施政總報告之詢問改於下次會議進行

討論事項

(一) 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六第七條之規定，大會期間組織各審查委員會，經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名單，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各審查委員會名單如下：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保安，社會，衛生等事項之議案)

召集人：涂重光 賴健君 柯堯放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地政等事項之議案）

召集人：陳詩可 李仲平 董性堅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召集人：馮少鶴 譚文節 楊芳愚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法令規章等事項之議案）

召集人：張 冕 李麗川 古 鐸

請願案件審查委員會

召集人：譚備三 周環仙 王履冰

（二）參議員馮少鶴 柯堯放 張 冕 雷成農提交：關於通電全國

呼籲和平電文草稿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下午四時半散會

（三）第三次會議

時間：廿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胡子昂 副議長：周 植

參議員：石孝先 羅才榮 鄭明初 樊子良 石瑛光 仇秀敷 王志鵬

沈士靈 劉潔泉 蔣侯疾 李克愚 胡森霖 陳雲閣 易 斌

趙琢之 徐純武 柯堯放 賴健君 冷重光 郭南垓 龔現伯

譚文節 鍾慕繇 任百鶴 周新民 陳詩可 雷成農 周蒼柏

劉雲翔 鄧子文 唐 華 歐陽致欽 周敬修 周一生 劉兆豐

張 宗 李繼權 周耀仙 李宅安 王履冰 蔡鶴年 劉野樵

高允斌 陳次驥 董性堅 賴善誠 丁榮燦 蔣相臣 李仲平

胡永齡 文濟川 藍雅柏

市府長官：張篤倫 汪觀之 蔣用宏 吳華甫 慕經岸

徐鴻濤 沈習清 羅竟忠 傅啓楷 趙冠先 耿 心 解鴻祥

張健冬 黃寅勳 吳人初 朱國定 李之郁 程懋斌

主席：胡子昂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幹雲程 田楚僑 李良政 議事組主任 周本淵

紀錄：張朝炳 魏正權

秘書長報告 席參議員五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第二兩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重慶市民政局賀電一件。

2. 重慶市銀行賀電一件。

3. 參議員李克愚因事請假一次函一件。

主席宣告：本日張 長因要公不能出席，其本日議程各參議員對市府施政總報告之詢問，經李參議員繼權提議並經全體附議，改期另列議程進行。

三 民政局工作報告：

由汪局長觀之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詢問事項

參議員劉雲翔，涂重光，柯堯放等對民政局工作報告分別提出口頭及書面詢問。（詳見速記紀錄，另行印送）

主席宣告：民政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四 社會局工作報告：

由徐局長鴻壽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因時間有限，對社會局工作報告之詢問改至下次會議進行。

緊急動議

參議員張 冕，高允斌，陳次鐸，任百鵬，周敬修等動議：(一) 經參

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日來本市黃金美鈔，糧食暴漲，市場混亂，處於極點，影響物價，防害民生，關係至大，應請大會提出主張，電請當局立採有效措施，抑止漲風，以安民生案。

決議：(一) 由本會立電市府對本市金鈔暴漲立採有效措施加以制止。

(二) 本案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即召開審查會，并邀請有關各方人士繼續研討，提出具體方案，交大會決定。

主席宣告：時間已屆，未完議程移至下次會議繼續進行。

(四)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胡子昂 副議長：周敬植

參議員：譚文節 丁榮燦 何楚放 李仲平 周繼仙 李麗川 周新民

徐純武 蔣儀疾 龍瓊伯 涂重光 李蘊權 高允斌 鍾慕縣

仇秀敷 羅才榮 王履冰 任百鵬 張宗 周敬修 陳詩可

鄧明初 郭南坡 陳雲閣 胡永齡 周蒼柏 何旨楷 劉潔泉

樊子良 鄧子文 易斌 趙琢之 周一生 蔡鶴年 賴善誠

胡森霖 劉兆豐 劉典青 劉雲翔 楊重熙 劉冠遠 石琢光

官：張健冬 李之郁 徐鴻壽 黃寶勳 趙冠先 李惠國 朱國定

八

解鴻禪 程懋斌 傅光培 沈質清 唐 毅 易世珍 汪觀之

主席：胡子昂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韓雲程 田楚衡 李良政 議事組主任：周本淵

紀 錄：張朝炳 魏正權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祝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詢問事項

一 參議員鄧明初，何楚放等對社會局工作報告分別提出口頭及書面詢問。(詳見速記紀錄，另行印送)

臨時動議

一 參議員周敬修等動議：(並經參議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關於本市學生宣傳運動連日發生不幸事件，本會應作嚴重表示案。

決議：通過，原動議案文字交秘書處整理。

主席宣告：因時間關係，本日未完議程，改於下次會議繼續舉行。

下午五時十五分散會

(五)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胡子昂 副議長：周敬植

參議員：趙琢之 譚文節 溫少鶴 蔣儀疾 胡森霖 王志鵬 王履冰

任百鵬 涂重光 郭南坡 柯曉放 劉冠遠 高允斌 沈士靈